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李锋、胡晓峰、胡锡云、胡梅晓、黄国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李永泉

郑 峰

年 月 日